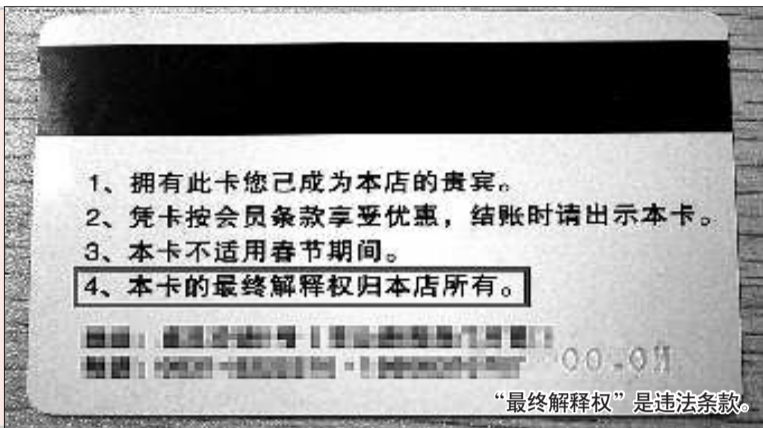


# “最终解释权”可当护身符？

## 工商部门:这类“霸王条款”属违法行为

本报记者 冯砚农 通讯员 连呈辉

各种会员卡、积分卡充斥着市场各个领域,由此产生的消费纠纷也屡见不鲜。各种卡背面的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”字样,让不少消费者吃了哑巴亏。25日,记者调查发现,不少商家将“最终解释权”当“护身符”。



### “最终解释权”司空见惯

16日,家住北竹岛的张女士钱包丢失后,包内的各种卡也一并丢失。在挂失完银行卡后,她想到包内还有一张面值500元的某商场消费卡。随后,张女士找到商场要求挂失、补卡。商场工作人员告诉她,

“卡不是实名制,不挂失也不补办。”这答复让张女士很难接受。“500元就打水漂了吗?”这时,店内一位负责人拿出一张卡指着卡背面的一行小字“本卡最终解释权归商场所有”让她看。

张女士遇到的这种情况并不少见。日前,威海工商环翠分局的执法人员就针对美容、服装专卖店、蛋糕店等行业消费卡进行了专项检查。在检查中,执法人员发现部分商家在会员卡或者积分卡的背面印上“此卡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”的条款。截止到目前,已有40多家违法商家,受到相应的处罚。

### 商家给自己留条后路

25日,记者走访市区多家商店发现,尽管商家的“霸王条款”被明确认定为违法行为,但仍有不少商家将“最终解释权归本店”印在自家卡片的背面。

在纪念路某药店内,记者拿着该店会员卡告诉商家,“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是违法行为。”店主表示并不清楚。“这样可以给自己留条后路。”海

滨路一家洗车行负责人赵先生表示,制作会员卡时往往有些想不到的细节,一旦与顾客发生矛盾可以将“最终解释权归本店”作为一个解决矛盾的手段。赵先生说,这样标注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欺诈消费者,“只是为了应付一些难缠的人。”

### 国家明令禁止“霸王条款”

据了解,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了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,明确从2010年11月13日起,“最

终解释权”将不再归商家所有。据工商环翠分局市场合同科科长原超介绍,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

中有明确规定约束“霸王条款”,类似“本商家拥有最终解释权”、“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货”、“赠品不得三包”等不平等格式条款,被列为违法条款。这类“霸王条款”被视为违法行为。“消费者一旦遇到此类情况可向工商部门”投诉。”

## 9位老年志愿者的“清洁之旅”

本报威海4月25日讯(记者 李彦慧 实习生 乔小林) 24日上午,一队特殊的老年人行走在威海街头。他们举着社区志愿者服务队的大旗,一边走一边捡拾垃圾。

这是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塔山社区中老年志愿者服务队的9位老人。他们都年过七旬,却用一上午时间从塔山社区一路徒步走到海港客运站,又从海港乘船到达刘公岛,自发清洁道路两旁及草丛中的垃圾。组织者殷树山告诉记者,他们这些老年志愿者决定利用到刘公岛游玩的时间,沿路和

到岛上捡拾垃圾,来一次刘公岛“清洁之旅”。

在岛上,老人们拿出自备的垃圾袋,将游客扔下的垃圾捡拾起来。“你看,这烟头没有掐灭就扔掉了,很危险。”83岁的刘彩凤将路面上的烟头捡起,掐灭,然后放入垃圾袋中。老年志愿者义工们的行为引起刘公岛上游客的注意,他们一路弯腰捡拾垃圾,认真的态度甚至被路人误以为是清洁工。“我们都是来义务劳动的,为景点的清洁做点贡献。希望大家都能爱护环境。”听到殷树山的解释,很多游客竖起了大拇指。



老年志愿者们正在沿路捡拾垃圾。本报记者 李彦慧 摄